

# 新北市男、女出生性別比分析概況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會計室/健管科

## 一、前言

隨著科技的進步以及醫療技術的發展，再加上「重男輕女」歧視觀念所導致的性別篩選與墮胎現象，使得生育率逐年降低，進而延伸出少子化問題。醫師為因應懷孕婦女要求進行性別篩檢，或協助懷孕婦女墮胎，而造成男女性別比有失衡的狀況。

在自然情況下，男女嬰出生性別比為 1.02 至 1.06，此比例在自然界相當穩定。然而造成失衡的原因，主要是偏好男嬰、生育數下降，而採取科技達到生男之目的，例如：於人工生殖選擇胚胎性別植入、懷孕後以母血、絨毛膜採樣或其他技術檢測胎兒性別進行選擇性人工流產、精蟲分離術等。

由於懷孕婦女做性別篩選，除了違反自然法則之外，也違背倫理道德，為尊重生命倫理、維護胎兒權益、縮小出生性別比差距，本文以新北市出生性別比、各年齡層生母所生嬰兒性別比、生育胎次性別比、生母國籍別所生嬰兒性別比等統計資料，觀察新北市近年來出生性別之變化，並將相關數據及分析作為推動性別平等概念以改善新北市出生性別比差距之評估參據。

## 二、性別統計分析

### (一) 新北市近 10 年出生人數及出生性別比

觀察新北市近 10 年出生人數，108 年為 28,387 人，較 99 年的 27,617 人上升 2.79%，其中 101 年由於正值龍年生育潮，使當年出生人數大幅上升；而 99 年則正逢虎年，出生人數明顯少了很多，如表一及圖一所示。

而從出生性別比來觀察，除了 106 年落在 1.06 以下外，其餘年度都高於自然情況下的出生性別比(如表一及圖一所示)，故如何縮小出生性別比差距，係新北市未來須持續努力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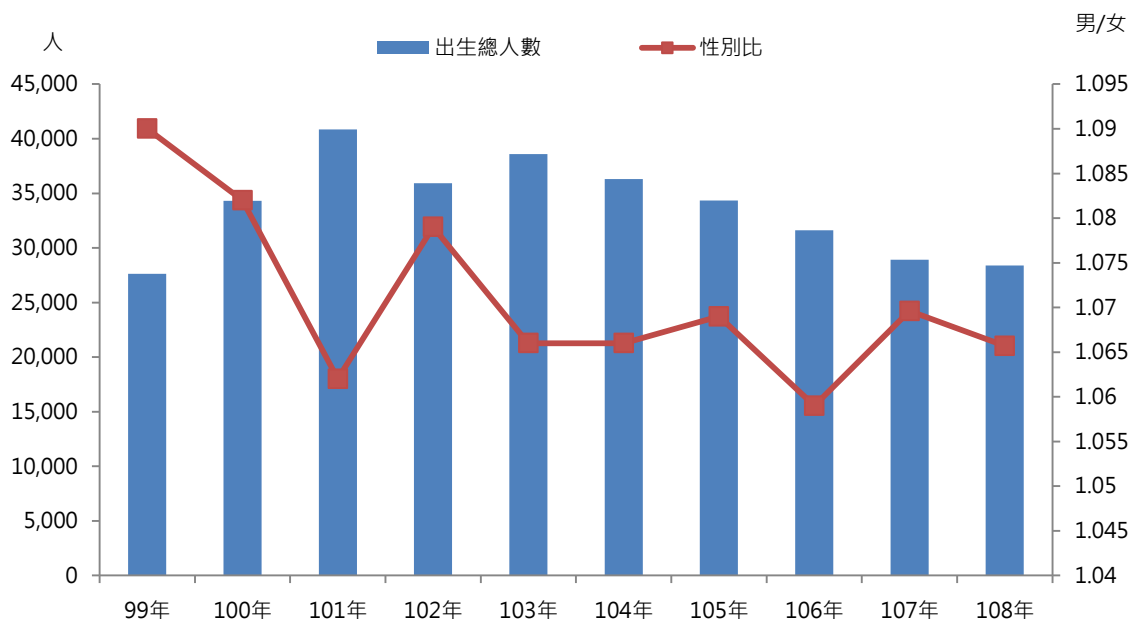
表一 新北市 99 至 108 年出生嬰兒男女人數及性別比

	出生總人數	男嬰	女嬰	性別比
99年	27,617	14,404	13,213	1.0901
100年	34,323	17,836	16,487	1.0818
101年	40,847	21,040	19,807	1.0623
102年	35,915	18,636	17,279	1.0785
103年	38,604	19,919	18,685	1.0660
104年	36,313	18,739	17,574	1.0663

105年	34,331	17,738	16,593	1.0690
106年	31,611	16,261	15,350	1.0593
107年	28,927	14,950	13,977	1.0696
108年	28,387	14,645	13,742	1.065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附註：自然情況下，出生性別比應 $\leq 1.06$ 。



圖一 新北市 99 至 108 年出生嬰兒男女人數及性別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 (二) 新北市 104 至 108 年生母各年齡層出生嬰兒性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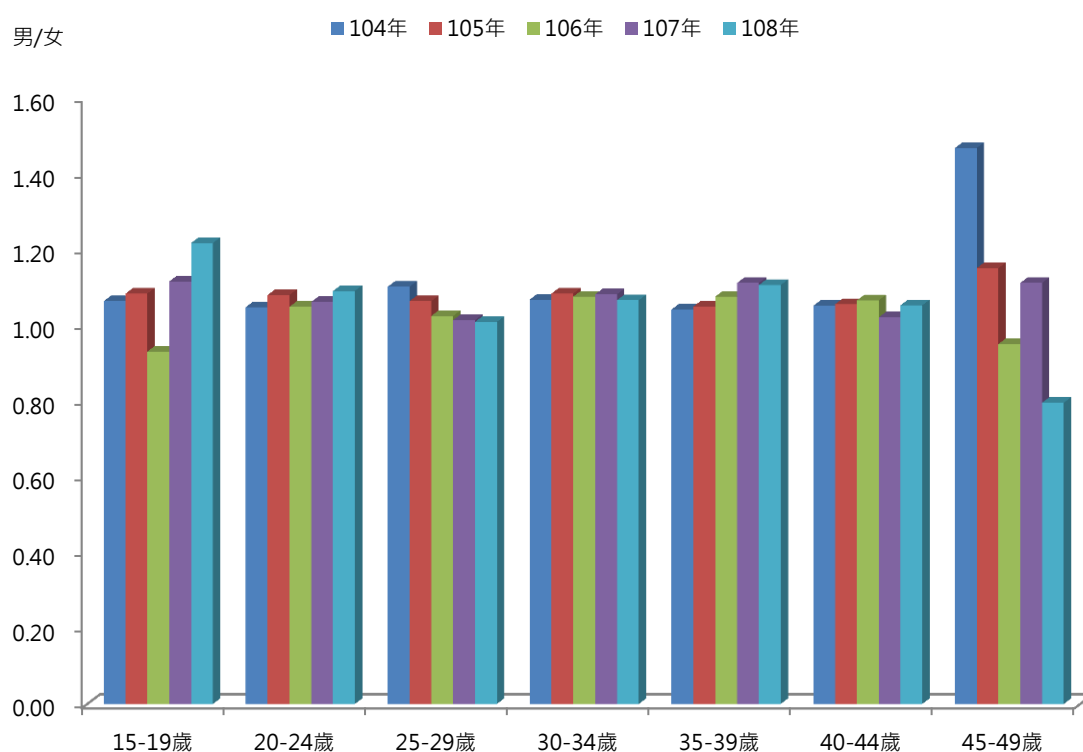
從生母各年齡層出生嬰兒性別比觀察可以看出，在 30 歲至 34 歲組的男女嬰出生性別比在各年度均高於自然情況；而 25 歲至 29 歲組從 104 年後出生性別比逐年下降，35 歲至 39 歲組從 104 年後反而逐年上升可以看出，現今家庭都比較晚婚且有高齡生產情形。

另外，15 歲至 19 歲組的男女嬰出生數及 45 歲至 49 歲組的男女嬰出生數較少，故嬰兒出生性別比震盪起伏較大，如表二及圖二所示。

表二 新北市 104 至 108 年生母各年齡層出生嬰兒性別比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5-19歲	1.063	1.083	0.93	1.115	1.216
20-24歲	1.047	1.079	1.048	1.061	1.09
25-29歲	1.101	1.063	1.024	1.013	1.008
30-34歲	1.067	1.083	1.075	1.081	1.065
35-39歲	1.041	1.049	1.075	1.111	1.106
40-44歲	1.051	1.055	1.065	1.02	1.052
45-49歲	1.467	1.15	0.95	1.111	0.79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圖二 新北市 104 至 108 年生母各年齡層出生嬰兒性別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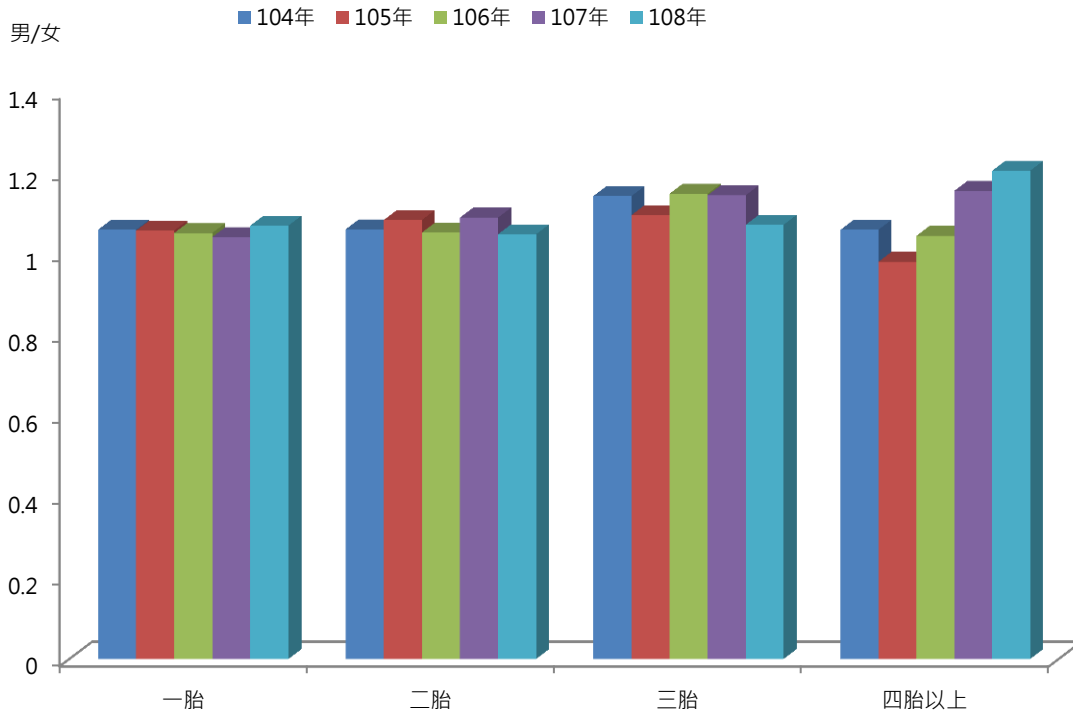
### (三) 新北市 104 至 108 年生母胎次出生嬰兒性別比

從胎次來觀察出生性別比可以發現，第一胎各年度變化小。而第二胎的出生性別比除 108 年外與第一胎相比都有增加情況。到了第三胎則可以看出，出生性別比明顯偏高，且都高於自然情況，表示家庭對生男嬰的渴望，如表三及圖三所示。

表三 新北市 104 至 108 年生母胎次出生嬰兒性別比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一胎	1.060	1.058	1.052	1.042	1.070
二胎	1.061	1.084	1.053	1.090	1.049
三胎	1.143	1.096	1.149	1.145	1.072
四胎以上	1.060	0.981	1.045	1.156	1.20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圖三 新北市 104 至 108 年生母胎次出生嬰兒性別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 (四) 新北市 99 至 108 年本國籍及外國籍產婦出生嬰兒性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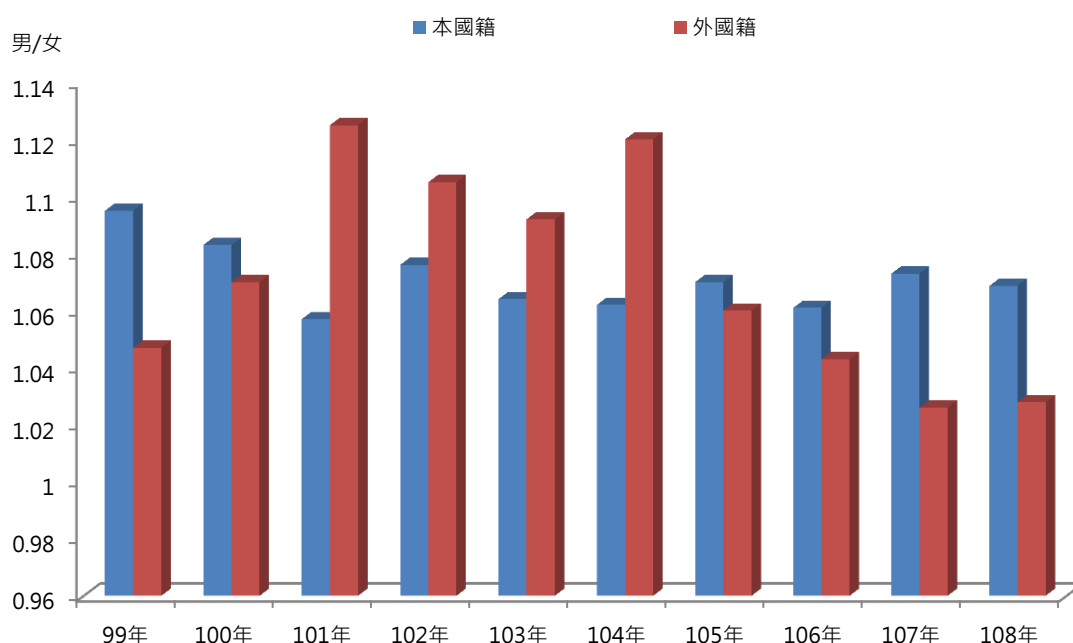
以生母國籍別來觀察，除了 101 至 104 年生母為外國籍之出生性別比高於本國籍外，其餘年度之出生性別比均為本國籍高於外國籍。而在 101 年可以看出，由於當年是龍年，以至於當年度的外國籍出生性別比大幅攀升，且與本國籍的差距非常大。

若各別從國籍別來觀察出生性別比，本國籍除了 101 年低於 1.06 外，其餘年度均高於自然情況的 1.06。而外國籍從 100 年後至 104 年均高於自然情況，而在 101 年甚至達到 1.125，直到 105 年後又漸漸回復到自然情況的 1.06 以下，如表四及圖四所示。

表四 新北市 99 至 108 年本國籍及外國籍產婦出生嬰兒性別比

	本國籍	外國籍
99年	1.095	1.047
100年	1.083	<u>1.070</u>
101年	<u>1.057</u>	<u>1.125</u>
102年	1.076	<u>1.105</u>
103年	1.064	<u>1.092</u>
104年	1.062	<u>1.120</u>
105年	1.070	1.060
106年	1.061	1.043
107年	1.073	1.026
108年	1.069	1.02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圖四 新北市 99 至 108 年本國籍及外國籍產婦出生嬰兒性別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 三、結論

現今的醫學檢驗技術，可於孕婦 7 週左右驗血知道胎兒性別，衛生福利部已於 100 年 1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00809 號令訂定「醫師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所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處置，或僅以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之人工流產等行為，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如查獲有性別篩選或依性別進行墮胎之實證者，即可直接處分醫師 10 至 5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甚至可廢止醫師證書。另人工生殖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規定實施人工生殖不得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

因不在此限)。

前列相關法條規定，均為改善出生性別比失衡現象。為避免男女比例失衡，本局配合國民健康署執行「出生性別比之民眾宣導」計畫，利用多元管道同時對醫事人員及民眾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例如：發放多國語言版本衛教單張、辦理講座及放置宣導布條等等，改善新北市出生性別比差距，並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少子化及出生性別指標規劃相關政策。